## 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 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許可申請書

受文者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 旨: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管理辦法)第24條之4規定,檢附應備書件1份,申請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子公司/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子公司/期貨子公司許可,請查照。

					申		請	證	差	۶	商								
機	構	Ė	名	稱	擬:	赴	大陸	地區	機構	: (部	登券								
								子											
誉			處	所															
實	收	資	本	額	新	臺	幣			元	整	成立	工及	開業	日期				
淨	值		<del></del> 金		新						整								
毎	•				新							<u> </u>	2/5	15	. 4 <u>r</u>	□經紀商		]承銷商	Ī
Ĺ	股		面							八	整	杀	務	種	類	□自營商		其他	
最	近期	毎	股 淨	值	新	臺	幣			元	整								
擬	在大门	陸地	。區投	資								擬石	主大日	陸地	區投				
	證券			構								- 1		. •	期貨				
子	公司	名稱	<b>i</b>									機材	<b></b>	公司	地址				
	投資	金額	頁及持	股								申	請	日	期	年		月	日
比	率												-71		794	'		/1	
	_	、營	業計	畫言	書:	須	載明	月投資	計計	畫、	業	<b>簽經</b>	營之	原貝	小、子	公司之股東	結構、	組織編	制與職
		掌	及人	員絲	扁伟	刂情	形	· 子么	入司ラ	未來	五-	年財	務評	估制	<b>犬況、</b>	風險評估、	其他說	明事項	。另同
		時	申請	大	壶址	九區	證差	关、其	月貨村	幾構	子	公司	設立	分分	公司者	产,應檢附分	公司之	營業計:	畫書。
	=	、證	券商	董马	事會	諸	事釒	泉,三	し 證 き	券商	及	第三	地區	子	公司之	2董事會議事	錄。		
	三	、最	近期	經自	會言	計師	查标	亥或村	亥閱二	之財	務	报告	及最	近三	三年度	医經會計師查	核之財	務報告	0
除	四四	、申	請日	海區	勺夕	卜投	資	丰業月	月細え	表。									
17	1		資協																
	六	、子	公司	主导	要服	是東	名呈	星。(	格式	詳月	针件	<b>—</b> )							
														間之	關係	資料。(格式	詳附件	二)	
			-		-			•		_	•			-		人績效考核規		,	
	h		定董				-						_		_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-		
华	-		定高	•	-					•									
														見定	之證	明文件。			
																文件。			
					•					•					. •	格式詳附件.	三)		
			案件							,	,		- '		•		,		
			其他		•		閣夫	見定さ	こ資制	抖或	文1	华。							
申	請機相		71				. 1714 - 7	-		章		'							
	表	-							簽	名	或蓋	章							
	•											電話	舌:					)	
備	註:											-							

## 主要股東名單

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	持	有	股	數	持	股	比	例

註:主要股東指持股比達 5%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。

##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,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

姓名(註1)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 係人或為配 以內之親屬 名稱或姓名 3)	備註	
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名稱 (或姓名)	關係	
股東 A									
股東B									

註1: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,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 2: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。

註3: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,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

## 聲 明 書

	股份有限公司特点	比聲明,依臺灣	地區與大陸地	區證
券期貨業務往來及	<b>と</b> 投資許可管理辦	注第 24 條之 4	規定申請投資	許可
一案所檢具之「證	券商或其第三地	區子公司在大陸	地區投資證券	期貨
機構子公司許可申	申請書」及附件所	載事項,絕無虛	[偽或隱匿之情	事;
如有虚偽或隱匿:	願負一切法律責	-任。		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			
立	聲明書人:	股份	分有限公司(蓋	章)
代	表 人:		(簽名或蓋	章)
中華民	國	年	月	E